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18）湘0181执15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\*\*\*

被执行人\*\*\*

本院在申请执行人\*\*\*与被执行人\*\*\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湘0181民初388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\*\*\*偿还申请执行人\*\*\*借款本金2000000元，但被执行人\*\*\*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11月2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\*\*\*已向申请执行人清偿1721680元，且案外人\*\*\*自愿以登记在其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四段989号保利.阆峰嘉园6栋103号房产（预售证号：2015-0770，预售合同号：20150770103）为被执行人\*\*\*尚未清偿完毕的债务提供担保，并同意本院对上述房产予以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案外担保人\*\*\*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四段989号保利.阆峰嘉园6栋103号房产（预售证号：2015-0770，预售合同号：20150770103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\* \* \*

审 判 员 \* \* \*

审 判 员 \* \* \*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\* \* \*